工 程 结 算 承 诺 书

福建师范大学审计处：

为了规范工程造价管理，参照福州地区大学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闽教大办【2004】1号有关文件精神，本公司（单位）对在贵校施工的工程项目（ ）进行结算，承诺如下：  
   1、提供给贵处有关工程项目结算所要求的资料是完整的、真实的、准确的，如有伪造，愿意接受贵校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处罚；

2、按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项目结算，如果工程结算审定的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%，超出部分审计费用将由本公司（单位）承担。

单位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项目经理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